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傅千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豪

被　　告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66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與被告簽訂勞動契約，經被告派遣自109年1月1日起至訴外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，在員工診所檢驗室擔任醫檢師，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應於次月10日發放。嗣原告於110年1月1日因緊急剖腹生產，向被告報請產假8週至110年2月25日。詎被告以其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契約狀態未定，拒絕給付產假期間即110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5日之工資，經原告寄發電子郵件詢問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提

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:

㈠按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。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書、兩造電子郵件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5日產假期間工資74,666元(即月薪40,000元÷30天×56天)，應予照准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發薪日為次月10日乙節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為佐（院卷第31頁、第113至117頁），被告應分別於110年2月10月、3月10日給付上月工資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即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工資74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參照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